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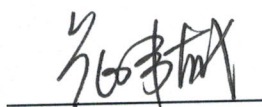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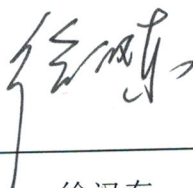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伟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a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亚斌

2017年8月17日